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8〕19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收费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前期实施程序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收费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收费公路 PPP 项目）操作流程，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交办财审〔2017〕1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6〕2851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收费公路 PPP 项目前期实施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阶段划分

收费公路 PPP 项目前期实施程序包括项目识别、项目准备和社会资本方选择三个阶段。

### 二、项目识别

（一）项目入库。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路交

通发展规划，在项目前期研究论证阶段，提出收费公路 PPP 潜在项目需求并上报交通运输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及 PPP 模式的有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潜在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需求和项目入库情况，制定收费公路 PPP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社会资本方可通过提交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直接推荐潜在项目。

（二）资金支持方式。可采取建设期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运营补贴、贷款贴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收费公路 PPP 项目给予支持，对符合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和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的项目，可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收费公路 PPP 项目的，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

### 三、项目准备

（一）确定实施机构。项目牵头市（州）政府授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识别和准备、社会资本方选择、执行和移交等 PPP 模式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二）编制“一方案、两报告”。在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相关行业参考文本，组织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一般性投资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 PPP 项目实施专章，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不再单独编写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三) 项目申请授权。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经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同步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市（州）政府审核上报省政府，获得开展PPP项目准备工作的授权。

(四) 项目审批（核准）。项目实施机构在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履行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并抄报交通运输厅。其中，对于需交通运输部行业审查的项目，在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应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报送交通运输部审核同意后，出具行业审查（核准）意见，并明确车辆购置税资金安排上限和支持方式。

(五)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审批或核准意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并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项目实施机构应积极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提请审核。

#### 四、社会资本方选择

(一) 确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申请联合评审，跨市州的项目，由牵头市（州）组织项目相关市（州）共同开展评审有关工作。通过实施方案联

合评审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选择工作。一般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 PPP 项目实施专章，可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审查。

（二）确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结合行业参考文本，依据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 PPP 项目合同草案。招标文件和 PPP 项目合同草案中应包含上级或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明确的支持政策，但各项承诺和保障等相关交易条件不得超出已批准的实施方案规定范围。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报交通运输厅出具行业意见，经市（州）政府审定后，报交通运输厅备案后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三）确定社会资本方选择方式和评标办法。市（州）政府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

（四）PPP 项目合同确认谈判。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按照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前三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 PPP 项目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提供专业支持。项目实施机构应依法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报交通运输厅

备案后公示相关信息。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不能对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得变动的核心条款作出实质性变更。

(五) 签订 PPP 项目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或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提交市(州)政府批准。经批准通过后，根据市(州)政府的授权，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法人)，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收费公路 PPP 项目合同。

(六) 变更项目法人。收费公路 PPP 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审批或核准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由项目实施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 五、其它

2017年2月10日出台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7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